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94.11.14 本校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07.31 本校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96.09.29 台(二)字第 0960148633 號函備查
99.06.25 本校第 6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9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1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資金除備供短期支付所需外，其投資方式、標的及限額如下：

- (一) 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及購買公債（含附條件買賣）、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其他短期票券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儲蓄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等。
- (二) 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
 1.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外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國內外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5. 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選擇權、資產證券化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一定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

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

三、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進行之投資限制如下：

- (一) 投資單一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第二點第一項所稱一定限額之百分之十。
- (二) 投資之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最近 3 年平均稅後淨利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且最近 3 年內任 1 年稅後淨利不得為負數者為限。
- (三) 投資單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流通在外（不含庫藏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四) 投資之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必須為具擔保，且擔保機構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
- (五) 投資單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第二點第一項所稱一定限額之百分之十，且基金規模需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
- (六) 投資單一之期貨、選擇權、資產證券化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第二點第一項所稱一定限額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應經核准公開發行，且發行

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應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司必須重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

四、本要點所稱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 (二)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2 等級以上。
- (三) 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 (四)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A- 等級以上。
- (五)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A- (tw) 等級以上。
- (六)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A3.tw 等級以上。

五、本校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外，得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仍受第二點所定之額度限制，並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投資第二點及前項所定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校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或接受捐贈無償取得之股權及嗣後原股票發行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無償取得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新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原股票發行公司係上市上櫃者，得辦理現金增資；非上市上櫃者，不得以現金認購新股。

(二) 現金增資額度應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本校以技術投資者，不得指派學校教職員擔任技術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專職管理幹部。

七、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小組設置組長 1 人，負責召開會議擬定本校次年度投資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未開會期間，代為處理授權範圍內之相關事宜。

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九、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投資，應於各月份會計報告及年度終了於決算中表達投資損益情形。

十、依本要點所為之投資收益，其收支悉依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